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川人社函〔2025〕645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明确稳岗返还大型企业名单和 相关行业返还比例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为推动 2025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尽快落地见效，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按照《关于认真做好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规〔2025〕9号）明确的“参保单位划型按与其享受税费政策一致”的原则，结合全省参保企业享受税费政策情况，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会商，

确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等 6107 户企业为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大型企业。大型企业名单由省就业局通过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下发。未纳入大型企业名单的参保企业为中小微企业。

二、稳岗返还政策实施过程中，参保企业对本企业划型有异议的，可凭本企业 2024 年度劳资、财务等相关法定报表，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并初审后，经市（州）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汇总上报省就业局，由省就业局提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省级相关部门作出调整或不予调整划型结论。企业划型结论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划型享受稳岗返还政策。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发〔2025〕25 号）规定，对省政府明确的受关税影响较大企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其中，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 60%提高至 90%，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 30%提高至 50%。

各地稳岗返还政策实施中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此页无正文)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5年8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就业局。